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批准股本重組

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確認股本重組之法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